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0,931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880,3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88.03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適度的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超過50倍但少於100倍，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7,851名成功申請人。

##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 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9至39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合共182名承配人約4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7.10%。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發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及第11.23(11)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由最少100名股東持有。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

## 分配結果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股票及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可於本公告「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指定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寄發及領取。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8475。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甄別並取得外國餐廳品牌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外國餐廳歷史悠久，深受歡迎，其特色菜品及環境可有別於本集團的現有品牌；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8.1%，或約2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8百萬坡元）將用於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包括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品牌「Nipong Naepong」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Masizzim」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After School」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將取得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而非諸如烏節路周邊地區的傳統商業區開設新餐廳。非傳統商業區應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配有購物中心、銀行及寫字樓，地處火車站附近，例如Vivo City、Bishan Junction 8及具類似特徵的地點。然而，倘於Clarke Quay及Paragon Orchard等中心城區覓得合適選址，本公司亦會考慮該等區域；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以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本集團的餐廳）推廣品牌；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人力，本集團將聘請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加大營銷力度，隨著本公司拓展業務將委聘一名營運及區域經理管理餐廳網絡，及聘請一名主廚研發菜單及菜餚以滿足當地顧客的口味及喜好；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約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及會計系統；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7%，或約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坡元）將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來自新加坡兩間銀行的貸款分別約193,000坡元及182,000坡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自新加坡銀行取得的過橋貸款金額為5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10.38%的利率計息；及
- (v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0,931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880,3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88.03倍）。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47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受理29份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適度的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超過50倍但少於100倍，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7,851名成功申請人。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14,654	14,654份申請中的5,862份獲發5,000股股份	40.00%
10,000	2,126	2,126份申請中的80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8.93%
15,000	682	682份申請中的194份獲發5,000股股份	9.48%
20,000	432	432份申請中的71份獲發5,000股股份	4.11%
25,000	340	340份申請中的52份獲發5,000股股份	3.06%
30,000	193	193份申請中的27份獲發5,000股股份	2.33%
35,000	86	86份申請中的12份獲發5,000股股份	1.99%
40,000	157	157份申請中的21份獲發5,000股股份	1.67%
45,000	74	74份申請中的11份獲發5,000股股份	1.65%

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	805	805份申請中的121份獲發5,000股股份	1.50%
75,000	188	188份申請中的42份獲發5,000股股份	1.49%
100,000	233	233份申請中的6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39%
125,000	179	179份申請中的59份獲發5,000股股份	1.32%
150,000	74	74份申請中的29份獲發5,000股股份	1.31%
175,000	9	9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5,000股股份	1.27%
200,000	113	113份申請中的5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22%
225,000	146	146份申請中的80份獲發5,000股股份	1.22%
250,000	68	68份申請中的41份獲發5,000股股份	1.21%
300,000	35	35份申請中的2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19%
350,000	21	21份申請中的15份獲發5,000股股份	1.02%
400,000	14	14份申請中的9份獲發5,000股股份	0.80%
450,000	2	2份申請中的1份獲發5,000股股份	0.56%
500,000	105	105份申請中的59份獲發5,000股股份	0.56%
750,000	24	24份申請中的20份獲發5,000股股份	0.56%
1,000,000	43	5,000股股份及43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 5,000股股份	0.53%
1,250,000	28	5,000股股份及28份申請中的9份獲發額外 5,000股股份	0.53%
1,500,000	32	5,000股股份及32份申請中的18份獲發額外 5,000股股份	0.52%
1,750,000	4	5,000股股份及4份申請中的3份獲發額外 5,000股股份	0.50%
2,000,000	11	10,000股股份	0.50%
2,500,000	18	10,000股股份	0.40%
5,000,000	14	10,000股股份及14份申請中的10份獲發額 外5,000股股份	0.27%
7,500,000	8	20,000股股份	0.27%
10,000,000	13	20,000股股份	0.20%
總計	<u>20,931</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90,000,000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18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

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9至39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82名承配人約4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7.10%。

根據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82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股 份發售完成 後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100,000股	6.83%	4.10%	1.03%
5大承配人	11,040,000股	18.40%	11.04%	2.76%
10大承配人	15,160,000股	25.27%	15.16%	3.79%
25大承配人	24,120,000股	40.20%	24.12%	6.03%

附註：倘上表的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001至5,000,000	1
2,000,001至3,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2
500,001至1,000,000	20
200,001至500,000	85
50,001至200,000	73
<b>總計</b>	<b><u>182</u></b>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發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及第11.23(11)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由最少100名股東持有。

##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已提供）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下列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東一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 10-12號N26A-N26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1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